

# 林森南路禮拜堂造就班

羅馬書

12:1~13:14

# 羅馬書12-15章

- 羅馬書12-15開始談基督徒的生活規範
- 與耶穌的登山寶訓(太5~7章)有很多相似
  - ▣ 基督的律法
- 基督徒如何看待這些生活規範？
  - ▣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，現今就脫離了律法，叫我們服事主，要按著聖靈的新樣，不按著儀文的舊樣。(羅7:6)
  - ▣ 義人必因信得生(羅1:17)

# 信仰生活與倫理(上)

## (12:1~13:14)

### □ 分段

- ▣ 第一段：信仰生活的基礎(12:1~2)
- ▣ 第二段：以謙卑在基督裡合一(12:3~8)
- ▣ 第三段：活出愛(12:9~21)
- ▣ 第四段：對於掌權者與鄰舍的義務(13:1~10)
- ▣ 第五段：要做醒(13:11~14)

# 第一段：信仰生活的基礎(12:1~2)

- 最基礎的兩件事：一個要，一個不要
- 要獻給神(敬拜神)
  - ▣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(12:1)
  - ▣ 將身體獻上：把整個人的主權獻出來給神
  - ▣ 是活的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
    - 在舊約，祭物是要死的。耶穌已經一次獻上死祭。我們要獻的是活的自己
    - 在舊約，獻祭是把最好的，沒有殘疾的獻上；新約的祭標準更清楚，要聖潔，神所喜悅的(有聖靈的幫助，我們有活出聖潔的客觀條件)
  - ▣ 這樣的回應事奉神，是合理的
  - ▣ 都是信心層次的東西

# 第一段：信仰生活的基礎(12:1~2)

- 最基礎的兩件事：一個要，一個不要
-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(12:2a)
  - ▣ 不要跟著這個世界的價值觀走：世界本身不是問題，問題是人的敗壞
  - ▣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(約一2:16)
  - ▣ 都是感覺層次的東西

# 第一段：信仰生活的基礎(12:1~2)

- 因為裡面被更新，而察驗出神的旨意
  - ▣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(12:2b)
- 心意更新而變化
  - ▣ 這是聖靈的工作：信徒因信而順服，生命漸漸更新成主的樣子
- 更新的過程中，我們就察驗出神在我們身上美好的旨意
- 基督徒要靠信心過生活，不要靠感覺過生活
  - ▣ 不要被感覺支配，要被信心支配

## 第二段：以謙卑在基督裡合一(12:3~8)

- 保羅接下來要談教會的合一，但他先處理驕傲的問題，可見得驕傲足以破壞教會的合一
  - ▣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：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(12:3)
  - ▣ 為何不要驕傲？
    - 恩賜都是神分給各人的，不可自以為了不起
    - 人若按照信心查驗自己當看的，就不驕傲；被感覺支配的人才會驕傲
- 在基督裡的合一
  - ▣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，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(12:4~5)
    - 雖然不同，卻是合一；既是合一，但卻不同
    - 既同屬於基督，也彼此互為肢體(互相屬於彼此)

## 第二段：以謙卑在基督裡合一(12:3~8)

- 神給的恩賜，一定要使用！這是個命令
- 要按照信心的程度使用，不要單單靠感覺
  - ▣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，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，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，或作執事，就當專一執事；或作教導的，就當專一教導；或作勸化的，就當專一勸化；施捨的，就當誠實；治理的，就當殷勤；憐憫人的，就當甘心。(12:6~8)

# 第三段：活出愛(12:9~21)

## □ 大原則

-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(12:9)
  - “真實”很重要，不真實的都不算愛
  - 愛不只要親近善，還要討厭惡
- 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(12:21)
  - 如何做？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喫，若渴了，就給他喝；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」(12:20)

# 第三段：活出愛(12:9~21)

## □ 細部的教導

### □ 在聖徒團契中的生活

- 愛弟兄，要彼此親熱；恭敬人，要彼此推讓。(12:10)
- 殷勤不可懶惰。要心裡火熱，常常服事主。(12:11)
- 在指望中要喜樂，在患難中要忍耐，禱告要恆切。(12:12)
- 聖徒缺乏要幫補；客要一味的款待。(12:13)

### □ 團契生活為何那麼重要？

- 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若愛基督，必定愛祂的身體
- 我們有其他聖徒是互為肢體，互相屬於彼此

# 第三段：活出愛(12:9~21)

## □ 細部的教導

### ▣ 適用性較廣的教導(團契或非團契)

- 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(12:14)
-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；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(12:15)
- 要彼此同心；不要志氣高大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；不要自以為聰明。(12:16)
-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。(12:17)
- 若是能行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。(12:18)
-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(12:19)
  - 伸冤這個詞比較不精準，原意是報復
  - 原文沒有寧可讓步
  - 不要自行報復，要給神的震怒留空間，因為經上寫著：報復在我，我必報應
  - 不要給自己的怒氣留空間

## 第三段：活出愛(12:9~21)

- 記住大原則：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
  - ▣ 不要做沒有心，不真實的服事
  - ▣ 不要以惡報惡；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。(12:17)
    - 不要簡化成對惡不厭惡
  - ▣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(12:19)
    - 不要簡化成不在乎公義

# 第四段：對於掌權者與鄰舍的義務 (13:1~10)

## □ 對於掌權者的義務

### □ 為何要順服掌權者？因為所有的掌權者的權柄都出於神

-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。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；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(13:1~4)
-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(13:6~7)

### □ 因此神也藉由掌權者施行報復

-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(12:19)

# 第四段：對於掌權者與鄰舍的義務 (13:1~10)

## □ 對於掌權者的義務

### ▣ 基督徒是因為順服神，所以順服掌權者

-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(13:5)
- (官長)於是叫了他們來，禁止他們總不可奉耶穌的名講論教訓人。彼得、約翰說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」(徒4:18~20)

## □ 對於鄰舍的義務

### ▣ 基督徒有愛鄰舍的義務

-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(13:8~10)
- 應該把愛當成是一個永遠還不完的債

# 第五段：要做醒(13:11~14)

- 要做醒，不要睡著
  - ▣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；(13:11a)
- 為何要做醒？白晝將近，基督要再來
  - ▣ 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；(13:11b~12a)
- 怎麼做醒？
  - ▣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(13:12b~14)

# 總結

- 兩個原則：一個要，一個不要
  - ▣ 將身體獻上：把整個人的主權獻出來給神
  - ▣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
- 團契生活
  - ▣ 不要驕傲，要體認到教會是合一的，聖徒互相屬於彼此
  - ▣ 愛人不可虛假
- 團契外的生活
  - ▣ 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；要以善勝惡
  - ▣ 把愛鄰舍當成一個還不清的債
- 因為神的緣故，順服掌權的
- 做醒，不要睡著

# 合和本翻譯的問題

- (12:1)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  - ▣ 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當成祭物，是活的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合理的。
  
- (12:5)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，也是如此。
  - ▣ 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，而我們各自則是互相屬於的眾多肢體
  
- (12:19)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伸冤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  - ▣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報復，給主怒留空間；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主說：『報復在我；我必報應。』」

# 鑰節

## □ 羅12:1

- ▣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

## □ 羅12:9

- ▣ 愛人不可虛假；惡要厭惡，善要親近。

# 問題討論

- 分享一下有哪一些教導是你覺得窒礙難行的？難在哪裡？
- 要怎麼調和 “惡要厭惡” 與 “逼迫你們的，要給他們祝福；只要祝福，不可咒詛。” ？
- 要怎麼調和 “惡要厭惡” 與 “不要自行報復” ？